

##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(尚需股东会审议)》之子议案 7.14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: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:

###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,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,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,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,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

规定及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:

(一) 董事会成员:包括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(二) 高级管理人员: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董事会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,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,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基本相符;

(二) 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,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、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;

(三) 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,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稳定、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;

(四) 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,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、与奖惩挂钩、与激励机制挂钩。

##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**第四条**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,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制度和薪酬方案。

**第五条** 公司人事部、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进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##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**第六条** 公司董事的薪酬构成:

(一) 公司内部董事

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。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,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办法执行。

(二) 独立董事

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。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### （三）外部董事

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董事津贴。

## **第七条**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（一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奖金组成；

（二）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；

（三）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、经营指标、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核定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、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、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，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。

## **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**

**第九条**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五险一金，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(三)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、渎职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、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，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；

(四)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。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调整薪酬标准，并报董事会批准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